

附件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驾驶人员、随车人员责任保险条款（B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主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原因，造成运输车辆上的驾驶人员、随车人员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驾驶人员、随车人员因自身疾病（包括因乘坐运输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